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郁暄

電話：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511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1058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10584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(以下稱該協會)辦理「視障青年就業與情緒支持團體」活動一案，請貴校向相關師生與家長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協會114年10月22日中華視家協字第11401022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11月15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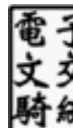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活動地點：

1、上午：臺北市立圖書館一啟明分館3樓研習教室(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76號)。

2、下午：：府中 15 (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18歲至36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青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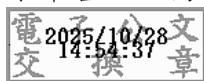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檢附本案來函及旨揭活動文宣各1份，倘貴校人員出席本次



活動，請本權責核予其公(差)假登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